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向陈柏林、深圳海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九号”）、海润和晶科技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润和晶 2 号”）共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80,0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特定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原实际认购人吴汉萍因个人原因放弃通过海润九号参与认购和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海润九号参与认购金额由原来的 3 亿元调整为 2.95 亿元。经公司与海润九号协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调整为不超过 38,851,871 股，其中海润九号拟认购 7,560,225 股。公司与海润九号签订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海润九号的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海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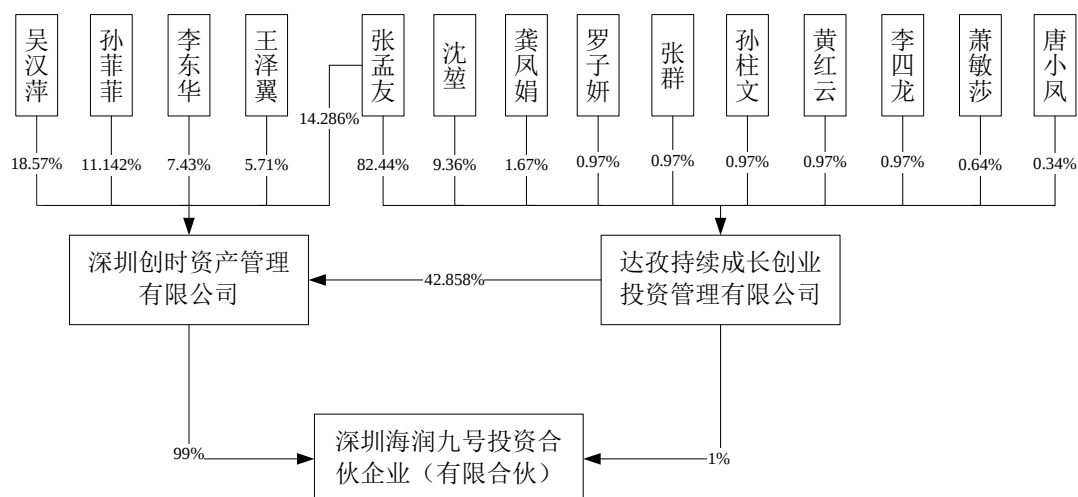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3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更名为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孟友）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润九号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双方特此修订《认购协议》第 2.1 条并重述 2.1 条如下：

“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8,851,871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认购人认购 7,560,225 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双方特此修订《认购协议》第 2.2 条并重述 2.2 条如下：

“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认购人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且不超过 7,560,225 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